**竞价文件**

**采购方式：线上竞价**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项目**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竞价须知

1. 本项目通过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www.choicelink.cn）进行竞价，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登录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项目竞价。
2. 语言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平台就有关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 **在云采链平台参与项目竞价后放弃成交资格超过三次（含三次）的供应商连同该供应商同一法人名下所有公司将被列入平台黑名单，永久不得参与平台的项目竞价。**
2. 竞价须知
3. **竞价说明**
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必须按竞价附件的格式填写，不得随意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单价、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竞价附件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需对采购需求书的所有条款进行整体响应，采购需求书条款若有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7. 若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项目，则采购人有权利保留追究责任。
8.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启动采购或按竞价公告规定顺延推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若本项目竞价采购失败，采购人将重新采购，届时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重新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
10. 成交供应商若无正当理由恶意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重新组织的竞价采购活动。
11. 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审核或复核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所提交的竞价资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期间若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相关的失信记录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的不良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力。
12.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竞价文件规定和竞价公告规定以及本公司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13.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参与竞价所上传的文件没有对竞价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竞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1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供应商认为竞价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按照云采链平台相关指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质疑，不提交的视为无异议，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16. 本竞价公告和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所有。
17. **竞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云采链平台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19. 无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否影响竞价，平台将以短信形式通知所有的报名供应商；报名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如报名截止时间少于一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相应顺延报名的截止时间。
2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1. **报名要求（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报名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报名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参与竞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且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4. 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5. 供应商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供应商需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须提供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7.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须提供有效的证书证明。
28. **报价要求（报价时需要提供以下盖章资料，**并对上传的竞价文件资料承担责任**）**
29. 通过报名供应商应根据本公告要求，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同时按本公告要求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上传报价表及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PDF版））、工程量清单（EXCEL版））。**
30. **公告中的报价次数指报价期间供应商可进行的最多报价次数。如报价次数为2次，指供应商最多可进行2次报价。如供应商只进行1次报价，则以此次报价为准；如供应商因报价有误或其他原因需重新进行第2次报价，则以第2次报价为准，以此类推。**
31. **确定成交候选人**
32. 本项目以最低价成交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时间截止后，系统按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最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报价时间在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报价次低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33. **无效报价**
34.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最低限价或超过项目对应产品单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5.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文件，如果不按公告规定或竞价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6. 参与竞价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整体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报价都被视为无效报价。
37. 报价表以及有报价供应商落款的报价文件必须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不接受总价优惠折扣形式的报价，供应商应将对项目的优惠直接在清单报价中体现出来。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属于报价无效的。**
4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竞价，其报价无效：**
41.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竞价项目；
4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4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IP地址参与竞价；**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等)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48. 不同供应商的平台保障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49. **竞价活动失败**
50. 出现下列情况的，本项目竞价活动失败：
51. 有效报名供应商不足3家；
52. 有效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使用费**

1.成交供应商须向平台服务商云采链线上采购一体化平台缴纳平台使用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2%（四舍五入取整数）。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必须按竞价公告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的平台使用费。

3.如确实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提供相关的证明；如逾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平台使用费。

1.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咨询部门电话 0758-3173863。
2、纪检监督部门：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纪检监督部门电话0758—3173809。

3、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云采链互联服务平台”，即可在线咨询相关事项。



**第二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工期** | **最高限价**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项目 | 1项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开具开工令之日起73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 人民币507359.1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1321.58元为不可竞争费用） |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项目
3. 项目施工地点：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
4. 项目预算：507359.12元

1、项目总预算：507359.12元

2、暂列金金额：0元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21321.58元

4、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0元

1.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开具开工令之日起73个日历日内完成施工
2. 工程内容：对“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工程进行施工，内容包含烟感系统加装及应急疏散照明系统集中供电改造两部分，涉及车间建筑面积约为22680㎡（建筑面积约为1260㎡的生产车间24个），，其中3个车间有格栅式吊顶，安装设备需要拆除吊顶，安装完毕后复原（吊顶拆装费用包含在总价内，不再另行计算）。其余具体见公告附件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3. 报价须知:本项目采用图纸总价包干方式，根据施工图纸、需求书、设备清单、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成交供应商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风险、包文明施工、包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包一次性验收通过，以合同价（即成交金额）（含税费、工程、运杂费等一切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为结算的依据，不受市场材料价格的上下变动而调整。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成交供应商不能拒绝执行。签订合同后，如出现招标控制价漏项或施工图缺漏影响安全使用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招标控制价和施工图中指出与否，成交供应商均需承担此部分内容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不得增加任何费用。根据施工过程中采购人要求出现施工材料安装数量少于清单工程量的，按合同清单中对应的单价\*减少工程量，在结算金额中予以扣减。
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5. 现场勘察：

现场勘察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时间：2025年6月24日14：30，其他时间不再提供现场勘察，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须提前联系勘察联系人进行提前预约，否则采购单位可拒绝供应商进入现场。报名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现场勘察，供应商如没有进行现场勘察的成交后由此造成的误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统一安排进行现场勘察，逾时报到视为放弃勘察资格，过时不候。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758-3173778

1. 是否需要项目总负责人：是
2. 是否需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
3. **工作要求**
4. 施工要求、条件
5.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工程量未增加但修改部分施工工艺和安装要求的。

1.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采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破坏路面、绿化、设施的应负责修复，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并运出我司。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其派出的为本工程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施工期间所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成交供应商需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人。
6. 成交供应商不许转包、分包。不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在施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如不到位，则在工程款中扣除2%作为处罚，造成损失的，按实际发生额赔偿。
7. 在工程进行中，成交供应商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采购人，并由损坏单位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所有进场材料需提前 48 小时报验，未经确认不得使用。
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后，有责任对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其有关的单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9. **支付方式**
10. 项目款项支付方式：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随进度款按进度支付。
12. 工程款：

（1）第一期预付款：合同签定生效、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后30个日历天内，经采购人确认具备施工条件后，成交供应商可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

（2）第二期工程款：项目竣工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把本项目工程的一切资料整理成册（一式三份）作竣工资料交给采购人存档（资料包括如有：深化后最终的设计、实施图纸）、完成办理项目结算审核并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支付结算余款。

1. 履约保证金
2. 收取比例：金额为中标价款的5%；
3. 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在通过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逾期7个工作日仍未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工程质量保证金
6. 收取比例：金额为审定结算价款的3%
7. 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说明：在质保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过程质量保证金。
8. 成交供应商应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5个日历天内向采购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足额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结算工程款，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工程项目验收、质量保证期限、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0. 验收按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规格、性能进行验收。当项目性能无法达到使用要求时，采购人可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1. 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要提交给采购人以作留档备案。
1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顺序对照适用标准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货物来源符合官方标准。
13. 本项目的质量维修保修期从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的项目质量免费维修保养期（包含所有材料的费用及更换的人工费），若成交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成交供应商承诺执行；
14. 成交供应商应设有维修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对采购人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提出的质量问题及维修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必要时派员上门排除故障，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部件或材料。
15. 所有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6.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质量保证开展售后服务，或维修后未能通过采购人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维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一次性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
17. **双方违约责任：**
18. 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扣除成交供应商50%履约保证金：

1.供应材料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4.成交供应商没有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成交供应商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未按期补齐，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上述的施工总工期，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1天起，每天罚款合同总价的千分之十。延期时间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责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的，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完工。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 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累计被扣履约保证金达2次（含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争议的解决：**

若合同双方产生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成交供应商应迅速采取措施，24小时内形成书面报告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性质范围，并与甲方签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
4. 灾害持续发生采购人应每隔2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算。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6. **其他：**
7. 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需签署保密承诺。

**第三章 报价附件**

##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报价** | **备注** |
|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项目 | 1项 |  |  |

**注：**

1. **此报价表为总报价表，供应商还需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详见附件）的格式填写并上传相应报价附件（清单（加盖公章PDF版））、清单（EXCEL版）），随报价表打包上传，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报价时若供应商所提供的PDF版和清单（EXCEL版）有区别，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以PDF版本为准；**
2.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采购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响应总价的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表的格式填写，不得增加或删除表格内容。除金额或项目要求填写的内容外，不得擅自改动报价表内容，否则将有可能影响成交结果，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均为含税价；**
5. **平台上报价与报价表合计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为准；**
6. **供应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报价；**
7. **总价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采购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报名时已对于采购需求书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明确承诺对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条款、内容及要求均为完全响应，不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本公司（企业）清楚，若对于采购需求书各项条款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要求。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贵司发布**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十一五”组团工厂烟感报警器加装及消防照明线路维修项目**的竞价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竞价活动，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本公司（企业）在本项目中不转包分包且不联合竞价。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